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15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光万佳联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光万佳")的分公司明光万佳联众电子有限公司潘村分公司(以下简称"明光万佳潘村分公司"),因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经营和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整体经营效率,公司决定注销明光万佳潘村分公司。

近日,公司收到了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明光万佳潘村分公司的注销登记已予以核准。

明光万佳潘村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UJPLW5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潘村镇返乡创业园1号、2号厂房

负责人:周伟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18日

经营范围:继电器、互感器、接触器、开关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明光万佳潘村分公司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比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0.68%-450.84% 盈利:2,700.00万元-3,300.00万元	盈利:599.0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复工推迟,开工率不足,2021年经济复苏,公司产销两旺,产能利用率提升;

2、头部客户持续突破,客户粘性增强,创新产品及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升,新能源业务板块订单显著增加;

3、公司持续推动内部精益改善,提升运营效率,成本管理改善成效明显。

4、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大约在90-130万元之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1-00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李阳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21年3月18日和2021年3月19日,董事、副总经理李阳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307,400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副总经理李阳先生。

(二)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董事、副总经理李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32,000股。

二、增持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07,400股,增持金额505.52万元,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增持完成后,董事、副总经理李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39,400股,持股比例为0.24%。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01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出具的(债权融资计划[2020]第0804号)批准。公司本次计划备案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备案额度自北金所发出《接受备案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备案有效期内可分期挂牌,首期挂牌应该在备案后6个月内完成。公司已于2020年8月4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挂牌金额为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北金所下发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完成了2021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产品代码:21CFZR0294,产品简称:21湘友谊阿波罗ZR001)的挂牌发行,挂牌金额50,000万元,挂牌利率6%,期限5年。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1-022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1年3月19日,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城投")持有本公司335,036,1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4%。本次解除质押后,咸阳城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本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咸阳城投函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5,000,000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8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6%
解质时间	2021年3月18日
持股数量	335,036,101
持股比例	9.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咸阳城投将根据经营实际需求拟定后续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1-00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 384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19年10月12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1年3月18日,本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宁沪高SCP007
代码	012101045	期限	183天
起息日	2021年3月18日	兑付日	2021年9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8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家	合规申购金额	1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82%	最低申购价位	2.82%
有效申购家数	2家	有效申购金额	1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13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2月,公司认购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3,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上述理财产品于2021年3月18日到期并赎回,本次收回本金共计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36,712.33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赎回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产品风险级别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金额	增值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低风险	90天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03月18日	3,000	1.518-3.20	23.671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671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13,000	3,000	23.6712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9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高集团")于2021年3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30号)。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及时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分析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回复,现将关注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淳化中略交易方案的交易金额合计68,300.95万元,其中淳化中略70%股权作价665.95万元,承债股权涉及的债务暂估金额为67,635万元;神木顺利交易方案的交易金额合计31,325.91万元,其中神木顺利100%股权作价4,700万元,承债股权涉及的债务暂估金额为26,625.91万元。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交易方案中"承债股权"的具体所指,相关债务的发生背景、会计处理、后续支付安排、履约保障措施等,股权转让完成后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如是,请你公司补充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淳化中略及神木顺利的已投入金额,本次交易作价能否覆盖你公司的投入成本。

回复:

淳化中略交易背景介绍:2019年7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淳化中略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新能源")旗下全资项目公司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淳化中略80MW风力发电场项目。投资本项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促进公司电力工程服务业务的发展及企业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在未来期间内将本项目进行整体出售,在出售之前由公司自持。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淳化中略80MW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2)。

2020年5月,长高新能源与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威宁")、浙江中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浙江中略")以及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下称"淳化中略")共同签署《陕西淳化中略80MW风电项目并购(合作开发)协议》(下称"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金元威宁收购浙江中略持有的淳化中略70%股权,长高新能源收购淳化中略30%股权。双方同意项目实际单位动态总投资按8500元/千瓦进行控制。在由淳化中略开发的陕西淳化中略80MW风电项目获得相关部门证照、支付凭证和其他文件等合作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后,上述各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5)。

(1)"承债股权"指神木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顺利")和淳化中略的收购方采用承债式收购,在受让项目公司的股权同时负责项目公司债务的清偿,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对两家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任何还款义务。

A、截止至协议签署日,淳化中略负债总额为67,635万元,具体债务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债权方	债权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应付工程款	39,635	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行借款	28,000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东塘支行	无
合计	67,635		

应付工程款的发生背景为:淳化中略于2019年与长高新能源签署《淳化中略80MW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由长高新能源总承包淳化中略80MW风电项目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合同约定单价为8.5元/瓦,合同结算总价为68,000万元(含税价)。其中已经支付2.8亿元,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应由新能源电力承担的审计、评估等咨询服务费和股权交割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扣除后,尚未支付剩余工程款为39,635万元。

银行借款的发生背景为:为保证淳化中略风电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和全资项目公司淳化中略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东塘支行申请人民币2.8亿元项目固定资产借款,淳化中略以"80MW风电场项目电费收入"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该笔借款自银行放款给淳化中略公司后,用于淳化中略项目建设,支付EPC合同工程款款项。

淳化中略相关债务的会计处理:1、总包方长高新能源电力垫付的工程款,计入其他应付款;2、应付的工程款计入在建工程并作为应付账款处理;3、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东塘支行申请人民币2.8亿元的项目借款作为长期借款处理。

后续支付安排:根据《〈陕西淳化中略80MW风电项目并购(合作开发)协议〉及〈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淳化中略补充协议》")第九条约定:"金元威宁承诺,协调各方加快项目公司融资,并确保项目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前融资到位,用以归还项目公司欠款、支付工程款、融资置换。"在股权转让的同时,本次交易对方金元威宁将即时与工商银行办理相关手续,解除公司对工商银行2.8亿元借款的还款责任。

履约保障措施:《陕西省淳化中略80MW风电项目70%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淳化中略股权转让协议》")第8.2.2条约定:"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前出具承诺书对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目标公司债务支付作出承诺。"根据《淳化中略补充协议》第九条约定,本次交易对方金元威宁应协调各方加快项目公司融资,以归还公司欠款、支付工程款和融资置换。若项目公司需继续使用该笔项目借款,则应解除公司对该2.8亿元借款的还款责任,金元威宁及其关联方应按工商银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淳化中略股权转让后,不会构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

B、截止至项目评估日,神木顺利负债总额为26,625.91万元,具体债务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债权方	债权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应付账款	22,356.30	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847.02	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应付账款(运维服务费)	10.00	北京卓识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账款(工程款)	197.68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账款(电费)	0.41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其他应付款	0.04	张圣贤	无关联关系
应交税金	214.46		无关联关系
总额	26,625.91		

神木顺利于2015年11月与长高新能源签署《神木县高家堡镇神木顺利4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由长高新能源总承包神木顺利40MW光伏项目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合同结算总价为34,200万元。截止至项目评估日,神木顺利已支付长高新能源工程款7,996.68万元,剩余应付长高新能源款项共计26,203.32万元。

后续付款安排和履约保障措施:根据《陕西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邢台高昇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关于神木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第5.1约定:"在目标公司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后由甲方督促目标公司在3个月内完成全部负债清偿。"第5.1.3约定:"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前出具承诺书对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目标公司债务支付作出承诺。"

神木顺利股权转让后,不会构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

(2)淳化中略公司已投入68,702.39万元,出让总收入68,586.36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不能覆盖需投入成本,预计将产生亏损116.03万元,计入2020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列入成本支出明细如下:

淳化中略成本支出明细	设备(万元)
110KV升压站	2,464.54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51,839.16
通信和控制设备	628.53
交通工程	3,789.51
送出及接入工程	1,437.51
建设用地费	2,440.87
建设管理及技术咨询费	4,818.08
勘察设计费	293.00
其他费用	991.20
合计发生总额	68,702.40
预计转让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按70%股权转让价格计算)和可收回的债权	68,586.36
转让损益(亏损以"-"列示)	-116.03

神木顺利公司已投入31,363.23万元,出让总收入31,325.91万元,预估护坡及其他消缺费用500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不能覆盖需投入成本,预计将产生亏损537.32万元,37.32万元计入2020年度资产减值损失,500万元在发生时计入长高新能源电力公司期间费用。列入成本支出明细如下:

神木顺利支出明细	实际应付合同总额(万元,含已付)
采购设备款	20,269.06
工程款	9,363.68
勘察、设计、监理、检测等	234.50
土地及其他支出	1,495.99
建安及其他成本合计发生额:	31,363.23
护坡工程及消缺(预估)	500.00
合计需总投入:	31,863.23
转让价款和可收回的债权	31,325.91
转让损益(亏损以"-"列示)	-537.32

问题2、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为淳化中略及神木顺利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解决安排、是否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障碍。

回复: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淳化中略和神木顺利两个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问题3、你公司预计转让淳化中略及神木顺利产生亏损600多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作出上述预计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股权交割安排等,明确本次交易的收益确认时点与金额、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长高新能源于2015年底投资建设的神木顺利40M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于2016年6月30日全容量并网发电。本次交易股权作价按照《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0)第254A号)结论值4700万元的100%进行交易,交易达成后可收回的应收工程款等债权26,625.91万元。神木顺利项目前期已投入成本31,363.23万元,该项目后续还有部分消缺费用支出,根据设计院及工程部测算,护坡维修等消缺费用为500万元。综上,处置神木顺利项目公司100%股权预计产生亏损537.32万元,其中,37.32万元计入2020年度资产减值损失,500万元在实际发生时计入长高新能源电力期间费用。

为拓展公司新能源发电EPC总承包业务,新能源电力于2019年9月开始投资建设淳化中略80MW风电项目,项目于2020年12月底全容量并网发电。新能源电力于2020年5月与金元威宁签订合作协议,在达到协议约定条件后,拟由金元威宁收购淳化中略项目股权。根据《合作协议》第3.4条约定"双方同意,项目实际单位动态总投资按8500元/千瓦进行控制。"和第7.1.1条及7.1.2条的约定:若本项目达到合作协议条款的要求,未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约定视违约处理,违约金1000万元。为履行《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及保证项目在2020年12月底前顺利并网,在追赶工期进度过程中,因租赁吊车费用大幅度上涨产生的吊装成本严重超预算。项目前期投入总金额68,702.40万元,项目可收回的应收工程款等债权67,635万元,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计算的100%股权价格为951.35万元。综上,处置淳化项目公司股权预计产生亏损116.03万元。

本次交易收益确认时点为股权交割日,根据协议约定为2021年上半年。转让收益确认金额以实际交易确认时点为准。

根据公司在转让淳化项目控制权后仍持有的该公司30%股权,由于控制权已转移给受让方,公司对淳化中略不参与经营决策,因此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其列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核算。

问题4、你公司股票在披露《关于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当日涨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内幕知情人及其关联方在公告日前三个月内的股票交易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回复:经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联方在公司披露《关于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前三个月内(自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3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联方在此期间有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问题5、淳化中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你公司将对淳化中略实缴增资3,78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转让淳化中略股权后又对其进行增资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交易对方金元威宁拟重新为项目公司淳化中略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文件)第一条:"电力等其他项目的固定资产项目的最低资本金维持20%不变"的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固定资产贷款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点:"贷款人受理的固定资产贷款申请应具备符合国家有关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项目公司需增加注册资本至13600万元(68000*20%)才达到上述最低资本金的要求。为项目公司后续融资需要,《淳化中略补充协议》第七条约定:"双方同意,根据股转协议8.3条的约定进行增资扩股时,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增资至13600万元,按照股比,甲方以现金增资8820万元,乙方以债转股增资3780万元,在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2020年5月签署的合作协议第3.2条约定:在项目全容量投产满一年后及满足约定条件后,长高新能源可将淳化中略30%股权转让,金元威宁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特此回复。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14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5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上午9:15至2021年3月1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3,562,9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92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1,887,9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6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5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3,231,6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1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556,6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3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5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133,555,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24,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133,555,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24,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7%;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骏 李星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15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5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2层公司中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刘江东先生,董事董剑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局主席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成员发生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具体组成如下:

(一)公司董事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江东

成员:彭朗、董剑锋、吴洋、马天平

(二)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奉军

成员:彭朗、成景豪、张宗俊、马天平

(三)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宗俊

成员:彭朗、刘祥彬、张奉军、马天平

上述董事局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任期一致。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亨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抵债交易的议案》。

根据近日各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亨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源实业")应向公司支付债务款项合计43,245,224.68元。公司与亨源实业签署了《债务抵偿协议》,亨源实业以自有房地产抵偿对公司所负上述债务(详见同日公司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合作,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提升公司产品结构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与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东合作协议》,双方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金正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合作研发特种掺混树脂(详见同日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16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亨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抵债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以资抵债情况概述

(一)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子公司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储公司")、亨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源实业")、四川中信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达")于近日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仓储公司将对中信达所享有的债权26,964,931.51元,全部转让给公司享有,中信达将上述应付的债务26,964,931.51元,全部转由亨源实业承担,同时中信达就该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公司与仓储公司、亨源实业、四川高越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越石化")于近日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仓储公司将对高越石化所享有的债权5,269,589.04元,全部转让给公司享有,高越石化将上述应付的债务5,269,589.04元,全部转由给亨源实业承担,同时高越石化就该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公司与仓储公司、亨源实业、四川亨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亨源石化")于近日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仓储公司将对亨源石化所享有的债权544,472.95元,全部转让给公司享有,亨源石化将上述应付的债务544,472.95元,全部转由亨源实业承担。同时亨源石化就该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公司与仓储公司、仓储公司控股公司广汉金路亨源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亨源")、亨源实业于近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仓储公司将所持金路亨源51%股权及所有相关附属权益全部转让给亨源实业(金路亨源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仓储公司实缴51万元,占51%股权),转让定价以金路亨源2021年1月31日财务报告中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2,356,830.55元。仓储公司将上述的股权转让价款2,356,830.55元及金路亨源应付仓储公司的往来款2,738,567.30元全部转让给公司享有。

金路亨源将上述应付仓储公司的往来款2,738,567.30元及尚应偿还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5,370,833.33元转由亨源实业承担,并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根据上述"债务重组协议",亨源实业应向公司支付债务款项合计43,245,224.68元。公司与亨源实业于近日签署了《债务抵偿协议》,亨源实业以自有房地产抵偿对公司所负上述债务。

(六)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亨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抵债交易的议案》,同意此次以资抵债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亨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916351X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299号6栋19楼1-8号

法定代表人:周应邦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与零售、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文化艺术业、娱乐业、道路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仓储业。

股东情况:成都浩博裕商贸有限公司持股100%(自然人周应邦持成都浩博裕商贸有限公司49%股权,自然人高华斌持成都浩博裕商贸有限公司51%股权)。

亨源实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债资产基本情况

(一)抵债资产为亨源实业自有房地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名称	坐落	证载土地/房屋用途	面积(㎡)
1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5549号	武侯区林荫街5号1栋1层商铺	成都市武侯区林荫街5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1,636.20
2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71107号	武侯区林荫街5号1栋1单元3层301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247.35
3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0639号	武侯区林荫街5号1栋1单元3层302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368.83
4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6455号	武侯区林荫街5号1栋1单元3层303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485.47
5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0659号	武侯区林荫街5号1栋1单元3层304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717.17
6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0649号	武侯区林荫街5号1栋1单元3层305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229.85

(二)上述房产5号1栋1层商铺,除空置面积426.22平方米外,其余部分现出租给成都市武侯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面积547.3平方米,租赁期为2019年1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和成都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区支行(面积662.68平方米,租赁期为2019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上述房产5号1栋1单元3层301-305号,全部出租给成都恒艾力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20年1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

除上述租赁外,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其它项权利。

四、抵债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抵债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6028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上述房产5号1栋1层商铺评估值为4,597.72万元。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6046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1日,上述房产5号1栋1单元3层301-305号评估值为2,048.67万元。上述房产的评估值合计6,646.39万元。

五、债务抵偿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亨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上述"债务重组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债务抵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应付甲方债务款项合计43,245,224.68元。

(二)乙方在此确认并保证,1)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林荫路5号1栋1层及3层301、302、303、304、305号的商业用途房地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均系乙方合法购置取得且所涉价款及取得、持有标的房地产应缴税费均已付清,且标的房地产不存在主体结构或其他重大建筑质量瑕疵;2)前述标的房产中位于1层的房产,除空置面积426.22平方米外,其余部分现出租给成都市武侯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该合同项下租金已付至2021年4月19日,其中乙方已收取的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期间租金为64,956.26元,且承租人已付租赁保证金100,000.00元)和成都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区支行(该合同项下租金已付至2021年8月31日,其中乙方已收取的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租金为861,484.00元,且承租人已付租赁保证金0元)使用,前述标的房地产中位于3层301-305号的房产,均出租给成都恒艾力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其中乙方已收取的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5月23日期间租金为207,044.76元,且承租人已付租赁保证金118,823.00元),并且乙方已完全适当履行前述房屋租赁合同项下所负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被追诉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其它情形;3)除前述租赁事宜外,乙方对前述标的房地产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争议、诉讼仲裁或第三方权利主张,不存在任何抵押、代持、查封或其他权利负担或限制,也不存在就标的房地产及其权益与第三方签署任何协议文件或者作出任何承诺或安排的情形。

(三)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标的房产评估值合计6,646.39万元。据此,双方同意,乙方以其所有的前述标的房地产作价依次抵偿乙方对甲方所负下列债务,相应标的房地产之所有权及相关权益转归甲方享有。

(1)乙方对甲方所负债务合计43,245,224.68元;

(2)乙方应付甲方的标的房地产产权转移至甲方所涉甲方实际支出税费;

(3)乙方应付甲方的标的房地产已预收租金中2021年4月1日及以后的相应金额合计1,133,485.02元。

若标的房地产评估价值总额6,646.39万元超过前述三项乙方应付甲方债务之和,则超过部分无条件归甲方所有;若房地产评估价值不足前述三项乙方应付甲方债务之和,则不足部分由乙方于2021年3月31日前以现金一次性补足。

(四)双方同意,乙方分别与成都市武侯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成都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区支行、成都恒艾力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有关房屋租赁合同项下之出租方权益,于2021年4月1日起即转归甲方享有,后续房屋租金亦由甲方享有和收取。此外,乙方应确保前述承租方与甲方于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重新签署相应房屋租赁合同,同时乙方将实际收取的租赁保证金直接退还承租方,并由承租方按与甲方重新签署的相应房屋租赁合同重新缴纳租赁保证金。

(五)基于上述,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将本协议项下标的房产过户登记申请材料提交至不动产登记部门;

(2)经甲方检验无误后完成向甲方移交标的房产,并与甲方共同签署交接确认书;

(3)就甲方受让标的房产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4)结清标的房产空置面积于2021年4月1日前的物业管理费、水电气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5)按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甲方应于2021年3月26日前完成第(1)、(2)、(4)、(5)项义务,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准予乙方过户当日完成第(3)项义务。

(六)本协议项下标的房地产产权转移所涉及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由出让方承担的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和依法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契税、印花税等)均由乙方承担;其中依法应由出让方承担的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和增值税及附加由甲方垫付并代为向有关主管机关解缴,依法应由出让方承担的企业所得税(如有)等其余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缴,而依法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契税、印花税等税费由甲方直接向有关主管机关解缴。前述由甲方代缴的依法应由出让方承担的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和增值税及附加以及甲方直接解缴的依法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契税、印花税等税费(均以甲方实际支出数额为准),均由乙方承担。

除前款所列税费外,本协议履行所涉其它税费(如有)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七)若乙方未按期将标的房产过户登记申请材料提交至不动产登记相关部门或未按期履行其它义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协议项下乙方所负债务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如逾期达到10个工作日,乙方还应按本协议项下全部应付款总额的20%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若本协议终止或被解除,或者标房产未能按期过户至甲方名下,则乙方应当立即向有关主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税费,乙方应在收到税费退款当天即全额返还给甲方,若前述税费退款不足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一并支付给甲方;但是,无论前述税费退款是否完成,乙方均保证不迟于2021年6月30日将甲方实际支付税费全额偿还甲方;乙方若违反前述约定,则应按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次以资抵债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资抵债交易是为了确保公司应收债权的及时回收,尽快解决相关债务问题、维护公司权益而采取的必要有效措施,抵债资产经第三方评估,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客观公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仓储公司、亨源实业、中信达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

(二)公司与仓储公司、亨源实业、高越石化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

(三)公司与仓储公司、亨源实业、亨源石化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

(四)公司与仓储公司、金路亨源、亨源实业签署的《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

(五)公司与亨源实业签署的《债务抵偿协议》。

(六)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6028号】、《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6046号】。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17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近日,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树脂")与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正邦")签署了《股东合作协议》,双方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金正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金正公司"或"标的公司")合作研发特种掺混树脂,金正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其中金路树脂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云南正邦出资1,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投资设立的标的公司注册登记等尚需获得有关部门审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新区8号路

3.成立日期:2010-03-30

4.注册资本:贰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5527135869

6.法定代表人:王寿元

7.经营范围:环保型胶黏剂、塑料、水性树脂、聚乙烯醇、安定剂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8.股东情况:自然人王寿元持股57.9832%,云南博骏化工有限公司持股29.4118%,自然人王艺瑾持股12.605%。

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设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正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金龙路2号

3.法定代表人:杨文毅

4.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1,530	51%	货币资金
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	1,470	49%	货币资金
合 计	3,000	100%	---

5.经营范围:合成树脂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股东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立公司目的

1.甲、乙双方在特种树脂的研发、生产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拟通过密切合作研发特种掺混树脂,进一步提升运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最终实现资源整合、绿色、循环发展的目标。

2.自本协议签署后直至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前,双方均不得与除另一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外的任何主体就与本协议下约定的相同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协商、谈判或签署关于本项目的任何协议。

(二)股东及出资

1.标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甲方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出资1,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甲、乙双方应于标的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各方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全额存入公司账户。

2.为顺利开展特种掺混树脂的研发工作,甲方承诺为标的公司的设立、运营无偿提供设备及场地,不作为其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乙方承诺为特种掺混树脂研发提供技术指导,不作为其对标的公司的出资。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标的公司不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甲方委派,并需经乙方同意,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监事由乙方委派,标的公司重大事项须经股东会有效决议批准。

(四)资金、财务管理

1.标的公司成立前,甲、乙双方均需于2021年4月1日之前向临时账户转入100.00万元(其中甲方51.00万元,乙方49.00万元),该款项专门用于设立公司。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和使用。

2.标的公司最终未能设立的,由甲、乙双方对临时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清算,优先用于处理因设立公司产生的对外债务,不足以清偿对外债务的,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对外清偿;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资金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退还各方。

(五)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由甲乙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税后利润,在弥补前期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

3.甲、乙双方共同研发的特种掺混树脂,仅能在合作的标的公司投入生产,收益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

4.双方一致同意,在标的公司成立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核算公司税后利润后,优先提留税后利润的20%作为乙方提供技术及指导的补偿,余下的80%再按甲、乙双方实缴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甲、乙双方不得转让股权。自第3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但同等条件下内部创始股东享有优先转让权,若甲、乙任一方拟将其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应当保证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征得未转让方的书面同意。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

2.甲、乙任一方拟通过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方式退股的,公司应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退股。退股前,退股方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债务,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退股时,退股方有权要求按照退股时公司净资产为基数,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公司资产的折旧费用,退股股东不得要求分配;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七)知识产权

1.标的公司成立后研发的技术成果由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2.若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最终研发技术成果未申请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按照技术秘密方式确认归属的,则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相关利益的分配甲方占51%,乙方占49%。

3.特种掺混树脂研发成功后,双方合作的公司可使用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的研发成果进行量产。

4.任何一方不得未经另一方同意向第三方或者关联方转让许可使用技术成果。

(八)特别约定

1.标的公司成立后,对甲方现有生产线的2万吨/年装置进行技术升级,以满足特种掺混树脂工业化技术研发需要。该技术研发成功后,根据产品的市场需求,甲乙双方继续对甲方的20万吨/年生产线逐步进行技术升级,甲方须无条件同意对相应规模的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技术升级增加的投入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能承担的,甲乙双方按照股份比例增加投入。

2.若甲方要求标的公司代工合作研发项目产品或甲方自己生产合作研发项目产品的,代工产品及生产产品应全部交由标的公司对外销售,定价方式另行约定。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1.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决定在特种树脂研发、生产领域开展合作。此次投资设立标的公司合作研发特种掺混树脂,旨在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提升公司产品结构及市场竞争力,创造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意义。

2.公司与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在特种树脂的研发、生产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做出,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合作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标的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备查文件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与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东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